

申請摘要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8,530 平方米，現時空置，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2，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綜合發展區」。
2. 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貨倉，不屬於「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第一或二欄的准許用途，按照城規會條例，申請人需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城規會視乎情況考慮，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批出為期不超過 3 年的規劃許可。
3. 申請地點涉及一個先前的規劃許可編號 A/YL-PS/729 批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用途，由於之前未能如期履行規劃許可附帶的規劃條件（消防及渠務），因此申請人重新提交本申請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申請人承諾今次會履行附帶條件。
4. 擬議申請的 12 個小型貨倉，每個約 220 平方米，1 層高，高度不超過 7 米；貨倉將會用臨時物料搭建，主要存放小型建築材料（紅磚、沙磚、沙包或石包）、裝修材料（地磚/水喉/電線喉/銅喉/木板等）、五金工具、電子零件等貨品。
5. 申請人會把擬議申請地點用鐵板圍起，不會影響到附近的民居。
6. 擬議貨倉涉及 3 個重型貨車上落貨位，貨倉主要從內地運送，然後暫時存放在貨倉內，再等香港的供應商或建築公司來取貨，司機會預先溝通好，同一時間內，場地內不會有超過 3 輛貨車進行上落貨活動。
7. 擬議貨倉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業。
8. 申請地點附近的元朗屏山區內的居民大多為勞動階層，並依靠運輸行業維生，附近一帶缺乏，違泊的情況十分常見，嚴重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網絡。
9. 按規劃處記錄，在申請地點附近（同樣是「綜合發展區」規劃用途的地段），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多宗同屬物流中心或貨倉等的申請個案（A/YL-PS/633、A/YL-PS/662 等）。
10. 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並無必然關係，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665 號餘段(部分)、第 676 號餘段、第 677 號餘段、第 678 號餘段(部分)、第 679 號餘段(部分)、第 680 號餘段(部分)、第 681 號、第 682 號、第 683 號(部分)、第 687 號(部分)、第 689 號(部分) 及第 954 號餘段(部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